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工程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智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忠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 翔

项 目 负 责 人：张前鑫

报 告 编 写 人：刘秋旻

建设单位：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3-85932766

传真：023-85932766

邮编：401147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五路2号土星商务中心C1座6楼

编制单位：重庆智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3-65331176

传真：\

邮编：401147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创豪商务楼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工程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				
主要产品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的外排废水				
设计规模及处理工艺	1、污水处理规模由 950m³/d 扩至 1000m³/d; 2、处理工艺由“预处理+厌氧池+多级逆向曝气系统+沉淀池+纤维束滤池+消毒+计量排放”改扩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终沉池+滤布滤池+消毒+计量排放”工艺。 3、改扩建内容不涉及污水处理厂场外污水收集管网; 4、外排废水通过现有的排水管排入大溪河。				
实际建设规模及处理工艺	与设计和环评一致。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29-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乐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市垫江县华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518.14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18.14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未结算	其中环保投资	/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8)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13 年 5 月 1 日施行；		
	(9)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7 月 26 日修正；		
	(10)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7 月 26 日修正；		
	(11)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渝（黔江）环准〔2020〕043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2020 年 12 月 28 日。		
	1、 废水。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mg/L）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3	悬浮物（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计）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以 P 计）	≤0.5	
	10	色度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个/L）	≤10 ³ （个/L）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二级标准值。标准值如下：			
	序 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mg/m ³ ）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序 号	监测项目	时 段	标准限值（dB）	
1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服务范围为平桥镇镇产生的生活污水（包括居民排水、学校排水、商业设施排水、公共设施排水），服务人口约 8000 人。

处理规模为 1000m³/d。

处理工艺由“预处理+厌氧池+多级逆向曝气系统+沉淀池+纤维束滤池+消毒+计量排放”改扩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终沉池+滤布滤池+消毒+计量排放”工艺，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内容：格栅渠、调节池、A²/O 组合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间、紫外消毒区、排水计量渠；

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与环评设计相比有无变化
		现有工程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	主体工程				
1	格栅间	1 座 L×B×H=3.6m×3.6m×3.4m;	/	/	利旧与环评一致
2	调节池	1 座 L×B×H=15.5m×4.5m×4.7m;	/	/	利旧与环评一致
3	厌氧池	/	1 座， L×B×H=3.4m×2.5m×6.0m;	1 座半地下式钢砼	新建与环评一致
4	缺氧池	/	L×B×H=8.0m×3.4m×6.0m;	1 座半地下式钢砼	改造与环评一致
5	前端好氧池	/	L×B×H=11.55m×5.0m×4.7m	1 座半地下式钢砼	改造与环评一致
6	中端缺氧池	/	L×B×H=3.5m×5.0m×4.7m	1 座半地下式钢砼	改造与环评一致
7	后端好氧池	/	L×B×H=3.5m×5.0m×4.7m	1 座半地下式钢砼	改造与环评一致
8	二沉池	/	L×B×H=4.5m×5.0m×3.7m	1 座半地下式钢砼	改造与环评一致
9	滤布滤	/	L×B×H=4.40m×2.60m×	1 座半地下式钢砼	新建与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

	池		3.55m		环评一致
10	终沉池	/	混合池： L×B×H=1.50m×1.50m×2.10m；絮凝池： L×B×H=2.20m×2.20m×4.0m	1座半地下式钢砼	新建与环评一致
11	消毒池	1座 L×B×H=11.8m×2.6m×3.4m	/	/	利旧与环评一致
二	辅助工程				
1	综合用房	设置有鼓风机房、污泥脱水间、加药间、值班室及休息室，尺寸： L×B×H=23.0m×4.5m×3.4m	/	/	利旧无变化
三	公用工程				
1	供水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引入	依托现有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无变化
2	供电	采用10kV外电供电，厂区内设置一台80kVA户外油浸式变压器，置于配电室屋顶，有配电室。配电柜为配电室落地安装	采用10kV外电供电，厂区内设置一台80kVA户外油浸式变压器，置于配电室屋顶，有配电室。配电柜为配电室落地安装	采用10kV外电供电，厂区内设置一台80kVA户外油浸式变压器，置于配电室屋顶，有配电室。配电柜为配电室落地安装	依托无变化
3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道路雨水口收集后汇入雨水管道。厂区污废水收集后汇入污水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依托现有	雨污分流。雨水由道路雨水口收集后汇入雨水管道排出厂外。厂区污废水收集后汇入污水处理系统一并处理。雨水和厂区污废水管道依托现有设施。	依托无变化
四	储运工程				
1	运输	/	污泥及栅渣分别由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处置	污泥在厂区压滤后，暂存于污泥堆棚，污泥和栅渣分别由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处置。	依托无变化
五	环保工程				
1	废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散排至厂外冲沟，污水处理厂尾水经管道排放至西北侧厂外大溪河；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接入调节池，与进厂污水	依托现有	污水处理厂自身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接入调节池，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尾水经管道排放至西侧厂外大溪河。	依托无变化

		一并处理达标排放			
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绿化，缓解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依托现有	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加强绿化。	依托无变化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加强绿化；厂界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	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设备放置在风机房内，通过加强绿化、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	依托无变化
4	生活垃圾	在综合用房内设1个小型垃圾收集桶，交当地环卫部门	依托现有	在综合用房内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送垃圾处理厂处置。	依托无变化
5	污泥处理	原污泥经浓缩消化后进行卫生填埋	污泥排入污泥干化池自然风干后，定期运至政府指定污泥处置场	污泥经污泥干化池干化后和沉沙，采用密闭运输车运至涪陵华星水泥厂。	新建无变化

2、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辅料一览表

序号	辅料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PAC	Al ₂ O ₃ 含量 10%，盐基度 70%	11	6.1
2	PAM	聚丙烯酰胺，细颗粒	1.1	0.6

3、主要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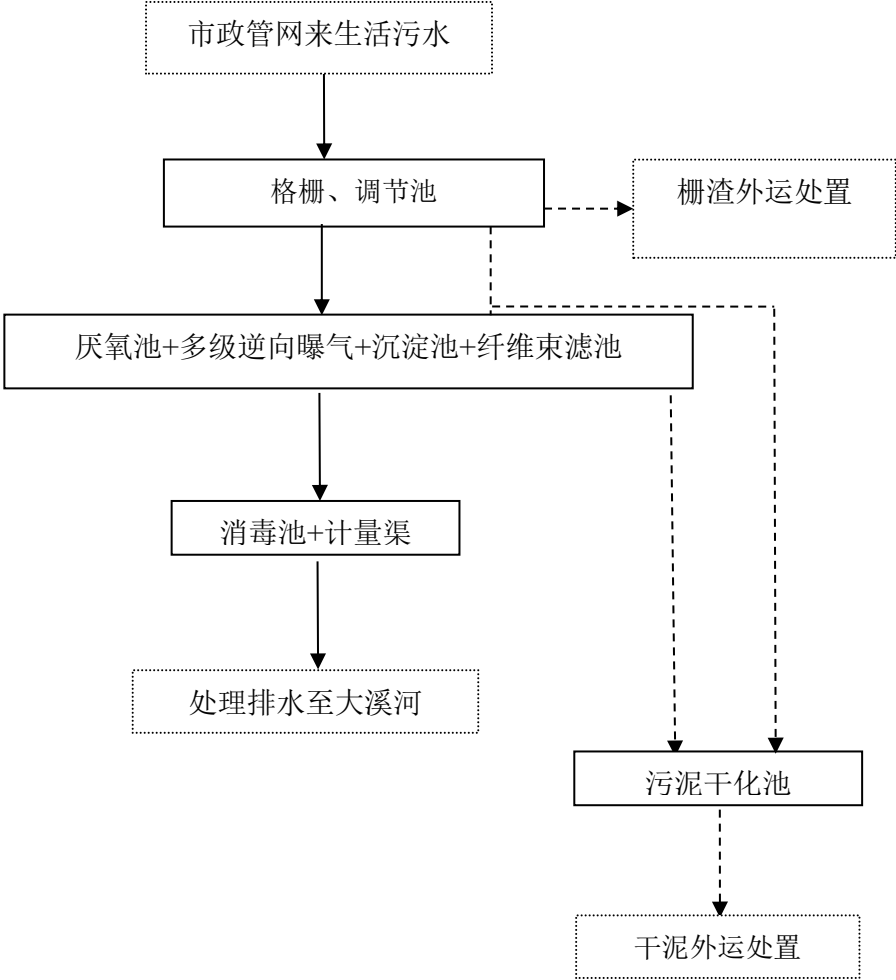
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完成后采用“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终沉池+滤布滤池+消毒+计量排放”污水处理工艺，平桥镇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由主干管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首先进入格栅池内，在格栅池内去除较大的漂浮物后自流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调节水量，均匀水质后由提升泵定量进入缺氧池内，保证缺氧池内的溶解氧控制在 0.2-0.5mg/L。缺氧池出水自流进入好氧池内，污水在好氧池内将污水中的污染物进一步降解。好氧池内的混合液进入沉淀池内进行泥水分离，向沉淀池中心筒投加除磷剂，污水中的磷在除磷剂的吸附、沉淀作用下被分离，污泥通过排泥泵抽至污泥池内。沉淀池出水自流经接触消毒池消毒和计量渠后外排至大溪河。

污泥池内的污泥由污泥泵抽至污泥干化池内，污泥经过脱水后外运，滤液返回至调节池内。

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情况见图 2-1。

图 2-1
水处理
艺流程
产排污
意图

污
工
及
示



表三

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来源为平桥镇场镇收集的生活污水及厂区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定员 2 人，厂区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市政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

2、 废气

污水处理厂以电为动力，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污水中有机污染物降解过程中产生的 H_2S 、 NH_3 等臭气，主要来自于厂区中格栅及调节池、缺氧池、污泥池、污泥脱水机房等设施，为无组织排放。

防治措施：栅渣及污泥定期清理，加强厂区绿化等。

3、 噪声

污水处理厂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污泥泵和鼓风机等设备噪声。

防治措施：建筑隔音，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设备置于构建筑物或者水面下；风机送风、吸风及排风管道上安装消声器等。

4、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厂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

①栅渣、污泥

栅渣在格栅配套渣斗中临时暂存，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厂区污泥由污泥泵抽至污泥池内，经过自然风干过滤脱水后暂存在污泥堆棚，滤液返回至调节池内，污泥定期运至政府指定污泥处置场。重庆环保投资集团与涪陵华星水泥厂签订了武隆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设职工 2 人，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不新增。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5、 地下水

厂区综合用房地面、道路和储水、储泥构筑物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6、 环境保护“以新带老”

本工程为改扩建项目，即对原有项目进行“以新带老”，因此原有项目的产污量即

为“以新带老”消减量。

7、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为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详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处理方式	落实情况
废水	设计处理能力 1000m ³ /d，运营期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管道收集与市政污水管网来水一起进污水处理厂内经“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终沉池+滤布滤池+消毒+计量排放”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厂区生活污水与市政来水一起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终沉池+滤布滤池+消毒+计量排放”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000m ³ /d。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落实
	设置一个排污口，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要求进行规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已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并安装流量计。	
废气	运营期加强污水处理厂厂界周围的防护绿化，及时清运栅渣，污泥及生活垃圾，确保臭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废气排放限值要求，严禁扰民。		厂区加强绿化，栅渣、污泥及时清运。	落实
噪声	运营期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严禁扰民。 基础减震、绿化降噪、建筑隔声等		采用建筑隔音，使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设备置于构建筑物或者水面下；风机送风、吸风及排风管道上安装消声器等。风机均设置于厂房内，厂区四周有围墙，厂区内均有绿化带。	落实
地下水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原则，设置污水井，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采取全方位的控制措施。并进行相应的防渗措施，严防地下水污染事件发生。		厂区综合用房地面、道路和处理池、储泥构筑物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落实
固体	栅渣	格栅渣和生活垃圾按当地市政环卫部门要求统清运处置。	定期清理，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落实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

废物	污泥	营运期污泥经污泥干化池干化后和沉沙采用密闭的运输车送涪陵华星水泥厂	污泥经污泥干化池干化后和沉沙，采用密闭运输车运至涪陵华星水泥厂。	落实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综合用房设置垃圾收集桶，交环卫部门处置	落实
环境风险	供配电	运营期，落实应急电源（备用电源）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在综合用房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调节池、初沉池、污泥干化池等储存污水、污泥构筑物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等措施。	落实
环境管理	配专职环保人员，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		厂区共 2 名工作人员，其中 1 人为环保人员。厂区已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位于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居委五组，平桥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场地内，租借新用地。项目总投资 518.14 万元，在现状污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改造和新增部分建（构）筑物，以达到扩能后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m³/d。处理工艺由“预处理+厌氧池+多级逆向曝气系统+沉淀池+纤维束滤池+消毒+计量排放”改扩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终沉池+滤布滤池+消毒+计量排放”工艺，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次新建调节池、好氧池、出水渠、污泥干化池和鼓风机房，改扩建缺氧池、沉淀池，其他格栅池、综合用房利旧。其余污水处理辅助设施、公用设施均依托现有已建工程。尾水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出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通过现有排污口排入大溪河，然后流入诸佛河。

2、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污水治理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鼓励类中的——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 15 “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同时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中第二条第三项“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24 号）中相关规划目标及要求。

此外，重庆市武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项目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20-500156-77-03-106290），同意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开展前期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3、主要环境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居委五组，距离场镇约 890 米左右。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沿大溪河而建，距离大溪河 10 米，东侧距离乡村公路 5 米，东侧其余两侧紧邻荒地，周围无名胜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

敏感区域。项目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为大溪河，最终进入南河，尾水排放口下游 5k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取水口，无“鱼类三场”、特殊鱼类保护区等水生生态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及平桥镇场镇居民饮水全部为自来水，无居民打井取水，地下水环境不敏感。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村镇生态系统，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厂址周边的零散居民、平桥镇场镇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4 环境影响及控制措施

4.1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及控制措施

施工期采取措施有：运输易撒漏物质的车辆为密闭式运输，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建筑材料堆放地等实施定时洒水抑尘，以减少粉尘对环境空气的污染；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和冲洗将产生含石油类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旱厕收集消纳；高噪声设备置于临时专用工房内，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同时避开雨季施工，沿河一侧设挡墙及收集沟，减少水土流失。

4.2 营运期的环境影响及控制措施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等。

在采取加强污水处理厂界周围的防护绿化等措施后。经预测，污水处理厂产生的 H_2S 和 NH_3 的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要求，其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

（2）地表水

本项目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设计处理规模 $1000\text{m}^3/\text{d}$ ，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管道收集与市政污水管网来水一起进污水处理厂内经“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终沉池+滤布滤池+消毒+计量排放”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现有排污口排入厂外的大溪河。根据预测结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在正常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时，尾水排放口下游 COD、 $\text{NH}_3\text{-N}$ 的预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域标准，尾水排入基本不会形成高污染带。经过大溪河的稀释和自然降解，项目污水处理厂的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的废水，对下游水生生物影响较小；且项目建设

解决了目前区域污水处理厂不达标排放的情况，同时削减了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地表水质的改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为尽可能减小对地表水水质的影响，运行期需加强各构筑物的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事故排放。

（3）地下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构筑物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小型构筑物采用一次成型浇筑，大中型构筑物在伸缩缝处填充防渗材料，防渗效果好，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小，对项目区地下水环境水质、水位均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此外，评价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和地下水污染监控等措施，减轻地下水环境影响。

（4）土壤

本项目主要接收和处理天和场镇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常规污染物，且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水没有可能引起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厂构筑物池体破损，可能引起生活污水渗入土壤，但对土壤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土壤使用功能，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5）声环境

污水处理厂的噪声主要来自鼓风机、污水泵和污泥泵。为减小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工程拟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绿化等措施，可降噪 15dB（A）。

厂界昼、夜间影响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在叠加背景值后的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但建设单位仍应引起重视，进一步完善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为防止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设备选型时应选择低噪声设备，鼓风机置于室内，利用建筑墙体进行隔声吸声，在安装时进行减振、防振处理，并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6）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厂营运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污泥。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栅渣、污泥在堆放及运输过程中臭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以及乱堆乱置造成二次污染。对于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栅渣以及污泥，采用密闭的运输车运输，污泥运往政府指定污泥

处理场，栅渣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建项目污泥、栅渣等需采取一定的措施，对其进行调理，降低含水率，提高横向剪切力，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满足最终消纳场：污泥处理场和垃圾填埋场的相关要求。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

5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属于环境保护公共设施，是对城镇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和处理，其建设有利于地表水水质的改善和保护。项目在现有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址内建设，工程防洪设防为 20 年一遇，项目选址能够满足要求，污水处理厂有较好的地质条件和交通条件。同时项目不占用农田，项目对所在的建设地点环境影响有限，且不易造成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二次污染；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原厂址内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无占地拆迁。因此认为项目拟选厂址具有投资省、土石方工程量少、拆迁少、场外条件佳、易于实施等优势。通过对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减排入地表水中的污染物质，减少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负荷，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污水处理厂选址合理可行。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根据尾水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核算总量指标，则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废水：COD20.805t/a、SS 6.935t/a、TN6.935/a、NH₃-N5.201t/a、TP 0.347t/a；

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管理、监测机构。按要求规整排污口，对出水流量、COD、NH₃-N 等实施监测。对所有监测结果和处理设施运行指标做好详细记录，建立完善的环境档案库。

8 综合结论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属于环境保护工程，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厂区现有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的问题，区域水污染物将得到有效削减，有利于地表水质的改善，对保护区域水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只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其不利影响和二次污染问题能得到全面、有效控制，区域环境满足功能区要求，项目建设合理可行。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原有污水处理厂内，不新增占地。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原设计处理能力为 950m³/d，本次拟增 50m³/d，即改扩建后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m³/d（改造后的多级 AO+二沉池按照 1000m³/d 改造设计，新建终沉池，滤布滤池按照 1500m³/d 设计，剩余用地用作远期多级 AO+二沉池的预留）。原工艺为“预处理+厌氧池+多级逆向曝气系统+沉淀池+纤维束滤池+消毒+计量排放”，改扩建后采用的工艺为：“多级 AO+混凝沉淀（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终沉池+滤布滤池+消毒+计量排放）”，改扩建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通过尾水管道排入大溪河。项目总投资为 518.14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武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服务期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管道收集与市政污水管网来水一起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现有排污口排至大溪河。为尽可能减小对地表水水质的影响，运行期需加强各构筑物的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事故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污水污泥处理构筑物产生 H₂S 和 NH₃ 等恶臭气体，均已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经预测，污水处理厂 H₂S 和 NH₃ 最大落地浓度值的占标率皆小于 10%，则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栅渣和污泥及时清运，定期开展灭

蝇、除臭等工作，同时厂区种植绿化吸附臭气，有效降低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过程中基础减震，置于构建筑物或者水面下。经过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值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投入运营后，各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变化，本项目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栅渣和干化后污泥及时清运，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浓缩脱水后的污泥由当地政府统一签订协议交由涪陵华星水泥厂处置。在建设方对固体废物安全存放、统一处理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有明确去向，切实可行，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立专门机构及人员负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防止因设备故障、设备检修、操作失误等造成的环境影响。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施工方案，做好管网切换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避免造成水环境的影响。

（六）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地下水、大气、土壤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相关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自觉接受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武隆区平桥镇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的该项目“三同时”制度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承担验收监测的实验室依法成立或注册,通过了实验室资质认证,能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的从事监测活动。

2、验收监测所涉及的监测因子选择通过 CMA 认定的方法的分析,具体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表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6.2 便携式 pH 计法(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4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20MPN/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8.01×10^{-3}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1.07×10^{-3}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3、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具体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使用情况表(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F	CQDA/YQ01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滴定管 25.00mL	D 25-6、D 25-7
		霉菌培养箱 MJ-150-I	CQDA/YQ051
无组织废气	氨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CQDA/YQ043-1 CQDA/YQ043-2 CQDA/YQ043-3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CQDA/YQ007-2
	硫化氢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CQDA/YQ043-1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

			CQDA/YQ043-2 CQDA/YQ043-3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CQDA/YQ007-1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QDA/YQ025-5
		声校准器 AWA6221A	CQDA/YQ027-1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4、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废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6、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7、验收期间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六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的要求和规定，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智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工作。

我公司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了《重庆市武隆区马喇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明确了验收监测内容频次等。

1、废水**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W1	流量、水温、色度、pH、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 物油类、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每天间隔采 样 4 次，连续 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放口★W2		

2、废气**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排放	各处理池散排 废气	○G1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每天间隔采样 4 次，每次 至少间隔 1 小时，连续监 测两天
		○G2		

3、噪声**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噪声	▲N1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N2	
		▲N3	

采样点位详见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方案，重庆大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一览表

污水处理能力（m ³ /d）	监测日期	实际处理能力（m ³ /d）	生产负荷（%）
1000	3 月 10 日	600	60%
	3 月 11 日	620	62%

验收监测结果:

五、检测结果									
(一) 废水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1.03.29	★A ₁ (进口)	流量	t/d	600				600	/
		pH	无量纲	9.02	9.06	9.06	9.04	9.04	/
		色度	倍	80	80	80	80	80	/
		化学需氧量	mg/L	220	185	203	198	20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0	38.1	46.3	60.2	47.2	/
		悬浮物	mg/L	68	71	73	65	69	/
		动植物油类	mg/L	1.94	1.51	1.64	1.22	1.58	/
		总氮	mg/L	45.8	46.0	47.2	45.4	46.1	/
		氨氮	mg/L	29.2	32.1	31.4	30.4	30.8	/
		总磷	mg/L	4.53	4.48	4.41	4.78	4.55	/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⁸	2.4×10 ⁸	1.8×10 ⁸	1.8×10 ⁸	2.0×10 ⁸	/
2021.03.30	★A ₁ (进口)	流量	t/d	620				620	/
		pH	无量纲	9.10	9.11	9.04	9.12	9.09	/
		色度	倍	80	80	80	80	80	/
		化学需氧量	mg/L	193	180	189	216	19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3	39.2	46.8	58.8	47.0	/
		悬浮物	mg/L	80	83	68	78	77	/
		动植物油类	mg/L	1.06	0.98	0.98	0.81	0.96	/
		总氮	mg/L	46.2	47.8	44.6	49.2	47.0	/
		氨氮	mg/L	29.5	32.6	33.0	34.5	32.4	/
		总磷	mg/L	4.55	4.18	4.79	4.35	4.47	/
		粪大肠菌群	MPN/L	2.8×10 ⁸	3.5×10 ⁸	1.3×10 ⁸	2.2×10 ⁸	2.4×10 ⁸	/
样品表现		★A ₁ （2021.03.29）：黑色、浑浊、有气味、有浮油； ★A ₁ （2021.03.30）：黑色、浑浊、有气味、有浮油。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1.03.29	★A ₂ (出口)	流量	t/d	600				600	/
		pH	无量纲	7.67	7.63	7.65	7.62	7.64	6~9
		色度	倍	20	20	20	20	20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3	11	14	14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	4.2	3.0	2.5	3.8	10
		悬浮物	mg/L	9	7	6	8	8	10
		动植物油类	mg/L	0.28	0.28	0.22	0.19	0.24	1
		总氮	mg/L	10.5	11.0	10.7	11.2	10.8	15
		氨氮	mg/L	3.70	4.18	3.05	2.56	3.37	5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

		总磷	mg/L	0.46	0.37	0.43	0.35	0.40	0.5
		粪大肠菌群	MPN/L	2.0×10 ²	6.0×10 ²	9.0×10 ²	8.0×10 ²	6.2×10 ²	10 ³
2021. 03.30		流量	t/d	620				620	/
		pH	无量纲	7.62	7.62	7.67	7.63	7.64	6~9
		色度	倍	20	20	20	20	20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4	17	12	14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4.5	3.2	2.7	3.9	10
		悬浮物	mg/L	5	7	8	7	7	10
		动植物油类	mg/L	0.19	0.28	0.22	0.24	0.23	1
		总氮	mg/L	10.7	11.2	10.4	11.0	10.8	15
		氨氮	mg/L	3.59	3.96	2.59	2.78	3.23	5
		总磷	mg/L	0.43	0.47	0.37	0.41	0.42	0.5
		粪大肠菌群	MPN/L	4.0×10 ²	7.0×10 ²	8.0×10 ²	7.5×10 ²	6.6×10 ²	10 ³
		样品表现	★A ₂ （2021.03.29）：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A ₂ （2021.03.30）：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参考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一级 A 标准								
备注	1、流量数据由受检单位提供； 2、检测频次、参考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3、检测期间，★A ₂ 点水温均>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二)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B ₁ （2021.03.29）	0.322	0.309	0.351	mg/m ³	1.5
	○B ₁ （2021.03.30）	0.341	0.304	0.333		
	○B ₂ （2021.03.29）	9.31×10 ⁻²	9.07×10 ⁻²	0.119		
	○B ₂ （2021.03.30）	7.84×10 ⁻²	0.105	8.87×10 ⁻²		
硫化氢	○B ₁ （2021.03.29）	2.18×10 ⁻³	1.84×10 ⁻³	1.74×10 ⁻³		0.06
	○B ₁ （2021.03.30）	1.66×10 ⁻³	1.30×10 ⁻³	1.43×10 ⁻³		
	○B ₂ （2021.03.29）	2.80×10 ⁻³	2.70×10 ⁻³	2.23×10 ⁻³		
	○B ₂ （2021.03.30）	2.01×10 ⁻³	2.50×10 ⁻³	2.90×10 ⁻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B ₁ （2021.03.29）	<10	<10	<10	无量纲	20
	○B ₁ （2021.03.30）	<10	<10	<10		
	○B ₂ （2021.03.29）	<10	<10	<10		
	○B ₂ （2021.03.30）	<10	<10	<10		
参考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5，二级标准					
备注	检测频次、参考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三)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 (L _{eq} (dB(A)))				夜间噪声 (L _{eq} (dB(A)))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排放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排放值	
▲C ₁	2021.03.29	50.4	/	/	50	45.5	/	/	46	设备 噪声
	2021.03.30	51.1	/	/	51	44.9	/	/	45	
▲C ₂	2021.03.29	52.8	/	/	53	46.3	/	/	46	
	2021.03.30	53.6	/	/	54	46.4	/	/	46	
▲C ₃	2021.03.29	57.4	/	/	57	43.1	/	/	43	
	2021.03.30	56.4	/	/	56	42.9	/	/	43	
排放限值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点▲C ₁ 、▲C ₂ 、▲C ₃ 工业企业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2类。								
备 注		/								
(三)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 (L _{eq} (dB(A)))				夜间噪声 (L _{eq} (dB(A)))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排放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排放值	
▲C ₁	2021.03.30	54.6	/	/	55	46.0	/	/	46	机械 噪声
	2021.03.31	54.0	/	/	54	45.1	/	/	45	
▲C ₂	2021.03.30	52.2	/	/	52	44.3	/	/	44	
	2021.03.31	53.2	/	/	53	43.9	/	/	44	
▲C ₃	2021.03.30	49.9	/	/	50	44.7	/	/	45	
	2021.03.31	51.2	/	/	51	43.4	/	/	43	
排放限值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点▲C ₁ 、▲C ₂ 、▲C ₃ 工业企业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2类。								
备 注		/								

1、厂界噪声

2、污染物总量排放

表 7-5 污染物总量排放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情况
废水	COD	实际污水约为 610t/d 全年约 222650t/a	15	3.34	20.805	满足总量要求
	TN		10.6	2.36	6.935	满足总量要求
	NH ₃ -N		3.18	0.71	5.201	满足总量要求
	TP		0.41	0.09	0.347	满足总量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

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实际污水约为 610t/d，外排废水的悬浮物、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项目概况**

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在现有场地进行，不新增征用地。处理能力由原来的为 1000m³/d。处理工艺由“预处理+厌氧池+多级逆向曝气系统+沉淀池+纤维束滤池+消毒+计量排放”改扩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终沉池+滤布滤池+消毒+计量排放”工艺。本次在现状污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改造和新增部分建（构）筑物：格栅渠、调节池、A²/O 组合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间、紫外消毒区、排水计量渠。其余污水处理辅助设施、公用设施均依托现有已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518.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8.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二、环保设施及监测结果**1、废水**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平桥镇场镇生活污水，厂区污废水收集后汇入污水处理系统一并处理，通过厂区西侧现有的排水管排入大溪河。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粪大肠菌群数、pH 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项目厂区加强绿化，栅渣、污泥、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H₂S、NH₃、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3、噪声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厂风机均设置于厂房内，厂区四周有围墙，厂区内外均有绿化带。验收监测期间，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项目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类别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栅渣在格栅配套渣斗中临时暂存，定期清理，达到相关要求后，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厂区设 1 个污泥堆棚，污泥压滤后（含水率<80%）暂存于污泥堆棚，定期运至政府指定污泥处置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集中处置。

5.地下水部分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厂综合用房地面、道路进行硬化和处理池、储泥构筑物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6.环境风险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厂综合用房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报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7、总量部分

验收监测期间，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项目外排废水的悬浮物、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三、环境管理检查

该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厂区有1位专人负责环保相关事务，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已在武隆区环保局备案。

四、验收结论

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总体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自主验收。

五、建议及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完善污泥转运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业主加快备案手续办理。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工艺流程图

附图 4：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现场照片图集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协议

附件 4：规划许可

附件 5：监测布点方案

附件 6：危废协议

附件 7：检测报告